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江”）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绿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不超过 4 年，专项用于福建绿洲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厦门东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厦门东江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项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运输（含危险废物、普通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绿洲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0,799,981.64 元，负债总

额为人民币 93,131,038.7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7,668,942.85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924,749.12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810,857.07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福建绿洲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1,250,460.36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7,291,523.1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3,960,937.24 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103,969.7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291,994.39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江持有福建绿洲 100%股权，本公司透过厦门东江持有福建绿洲 60%股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y 厦门东江及被担保的福建绿洲与银行协商确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7,649.8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1%，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